台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(TASPAA)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年9月13日第一屆理事會議通過101年9月28日第八屆理事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為促進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領域之發展,特依據台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 系所聯合會(以下簡稱本會)組織章程,訂定本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- 第二條 委員會設置宗旨與任務如下:一、提供教學、研究、公共服務、學術交流 與財務等相關課題之諮詢與意見。二、因應各領域之發展及變化趨勢,提 供跨領域之交流,並發掘具潛力之重點研究課題。
- 第 三 條 委員會分功能委員會及研究委員會兩類。功能委員會設置教學、公共服務、 學術交流及財務等四委員會;研究委員會由系所會員所屬教師提出申請, 以不超過五個為原則。
- 第四條功能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,由本會會長就系所會員所屬教師中遴選聘任,其中至少應含三個不同系所會員之教師;委員聘期一年,期滿得續聘之。
- 第 五 條 功能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一人, 綜理會務, 由本會會長就委員中指定聘兼。 聘期一年, 期滿得續聘之。
- 第 六 條 研究委員會之設置須由七位或七位以上系所會員之教師連署申請,申請人 至少應含三個不同系所會員之教師,申請時須提出設置主旨及推舉籌備召 集人一位,經本會理事會審議通過後,設置之。
- 第 七 條 理事會審議研究委員會申請設置案時,如遇設置主旨相似之申請案,經理 事會審議後,以合併設置單一研究委員會為原則。
- 第 八 條 研究委員會設置申請通過後,由委員會成員互推召集委員一人,經會長同 意任命之;召集委員任期一年,得連任。
- 第 九 條 本會系所會員之教師得依個人研究專長,申請加入各研究委員會,經各研究委員會審核通過後,為該研究委員會之委員。
- 第 十 條 各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二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召集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,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第十一條 研究委員會每年須向理事會報告年度業務與研究成果,並接受理事會評鑑 審查,未通過評鑑者,理事會得廢止該委員會之設置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